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3月29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账户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70101001010581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